

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防焰性能試驗標準草案總說明

消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其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明定防焰物品或其材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試驗機構試驗防焰性能合格，始得附加防焰標示，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防焰性能試驗項目、方法、設備、結果判定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標準予以規範。內政部為使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防焰性能試驗之執行及判定有所依據，以確保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試驗品質，爰擬具「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防焰性能試驗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二、本標準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三、地毯施行燃燒試驗前之取樣、前處理程序及施行燃燒試驗之方法。(草案第四條)
- 四、窗簾、布幕與施工用帆布(以下簡稱纖維製品)施行燃燒試驗前之取樣、前處理程序及施行燃燒試驗之程序。(草案第五條)
- 五、經接觸火源時會產生收縮或熔融之纖維製品施行燃燒試驗前之取樣、前處理程序及施行燃燒試驗之程序。(草案第六條)
- 六、展示用廣告板施行燃燒試驗前之取樣、前處理程序及施行燃燒試驗之程序。(草案第七條)
- 七、具耐水洗性能之纖維製品進行洗濯處理前之取樣及進行洗濯處理之方法。(草案第八條)
- 八、具耐乾洗性能之纖維製品進行洗濯處理前之取樣及進行洗濯處理之方法。(草案第九條)
- 九、防焰物品或其材料應施行之防焰性能試驗項目、測試法及測定項目。(草案第十條)
- 十、明定防焰物品或其材料施行燃燒試驗之試驗設備、燃料及具耐水洗性能或耐乾洗性能纖維製品進行洗濯處理之設備。(草案第十一條)
- 十一、防焰性能試驗結果之判定。(草案第十二條)

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防焰性能試驗標準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標準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對象為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網目在十二公釐以下之施工用帆布(以下簡稱施工用帆布)。</p>	<p>依據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並參照現行實務運作情形，明定本標準適用對象為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網目在十二公釐以下之施工用帆布(以下簡稱施工用帆布)。</p>
<p>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點火時間：指自火源點火接觸試樣起，至停止接觸之時間。</p> <p>二、餘焰時間：指自點火時間終了起，試樣之火焰繼續燃燒之時間。</p> <p>三、餘燃時間：指自點火時間終了起，至試樣停止燃燒之時間。</p> <p>四、碳化面積：指試樣經加熱燃燒後碳化部分之面積。</p> <p>五、碳化距離：指試樣經加熱燃燒後碳化部分之最大長度。</p> <p>六、接焰次數：指試樣經接觸火源至完全熔融燃燒時之接觸火源次數。</p>	<p>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CNS)一〇二八五纖維製品防焰性試驗法第二節規範及現行實務運作情形，明定點火時間、餘焰時間、餘燃時間、碳化面積、碳化距離及接焰次數之定義。</p>
<p>第四條 地毯施行燃燒試驗前，應循序進行下列程序：</p> <p>一、取樣：自一平方公尺以上之試樣表面，裁取長四十公分及寬二十二公分之試體六片，其中經向數量及燃燒接觸面正面三片，緯向數量及燃燒接觸面正面三片。</p> <p>二、前處理程序：將試體置於攝氏五十五度正負二度之恆溫乾燥箱內二十四小時後，再將試體置於裝有矽膠乾燥劑之乾燥器中二小時以上；試體組成毛簇之纖維為毛百分之百，且不受熱影響者，得置於攝氏一百零五度正負二度之恆溫乾燥箱內一小時後，再將試體置於裝有矽膠乾燥劑之乾燥器中二小時以上。</p>	<p>一、第一項參照CNS一三五九一梭織地毯第七·五節、CNS一三五九二植簇地毯第七·六節、CNS一三九二四方塊地毯等規範與現行實務運作情形，明定地毯施行燃燒試驗前應循序進行之程序，包括取樣及前處理程序。</p> <p>二、第二項為模擬測試地毯遇微小火源時之起燃與蔓延狀況，並使送驗廠商及試驗機構便於依循，爰明定地毯施行燃燒試驗之程序；另參照CNS一三七七七纖維強化水泥板、CNS三八〇二纖維水泥板及CNS四四五八石膏板等規定，於第一款明定將試體置於耐火板材上施行試驗。</p>

<p>地毯施行燃燒試驗之程序如下：</p> <p>一、將試體置於耐火板材上，再以試體固定框壓住固定。</p> <p>二、空氣混合燃燒器之火焰長度為二十四公釐。</p> <p>三、燃燒器置於水平後，應調整火焰前端至距離試體表面一公釐，燃燒氣體之氣壓應為每平方公分零點零四公斤（四百毫米水柱）。</p> <p>四、試體之點火加熱時間為三十秒。</p>	
<p>第五條 窗簾、布幕及施工用帆布（以下簡稱纖維製品）施行燃燒試驗前，應循序進行下列程序：</p> <p>一、取樣：</p> <p>（一）應自二平方公尺以上之布料裁取長三十五公分及寬二十五公分之試體三片，其中經向數量與燃燒接觸面正面及反面各一片，緯向數量及燃燒接觸面正面一片。</p> <p>（二）具著火性者，自二平方公尺以上之布料裁取長三十五公分及寬二十五公分之試體二片，其中經向數量及燃燒接觸面正面一片，緯向數量及燃燒接觸面反面一片。</p> <p>二、前處理程序：</p> <p>（一）試體應置於攝氏五十度正負二度之恆溫乾燥箱內二十四小時後，再將試體置於裝有矽膠乾燥劑之乾燥器中二小時以上；試體不受熱影響者，得置於攝氏一百零五度正負二度之恆溫乾燥箱內一小時。</p> <p>（二）施工用帆布等屋外使用之物品，於放入恆溫乾燥箱乾燥前，應先在攝氏五十度正負二度之溫水中浸泡三十分鐘。</p>	<p>一、第一項參照CNS一〇二八五纖維製品防焰性試驗法與現行實務運作情形，明定窗簾、布幕及施工用帆布（以下簡稱纖維製品）施行燃燒試驗前應循序進行之程序，包括取樣及前處理程序。</p> <p>二、第二項為模擬測試纖維製品在長時間火源接觸與短時間火源接觸時，及纖維製品在鬆弛懸掛時或平整垂掛時接觸火源時之燃燒情境，並使送驗廠商及試驗機構便於依循，爰明定該等纖維製品之薄、厚及著火性等施行燃燒試驗之程序。</p>

<p>纖維製品施行燃燒試驗之程序如下：</p> <p>一、試體應平整緊密夾於試體固定框，試樣為經接觸火源產生收縮之纖維製品(以下簡稱熱收縮物)時，應另依第七條規定施行四十五度鬆弛法。</p> <p>二、小焰燃燒器之火焰長度為四十五公釐，大焰燃燒器之火焰長度為六十五公釐。</p> <p>三、燃燒器之火焰頂端應與試體之中央下方部位接觸。</p> <p>四、試體之點火時間，每平方公尺質量四百五十公克以下之纖維製品(以下簡稱薄纖維製品)為一分鐘，每平方公尺質量超過四百五十公克之纖維製品(以下簡稱厚纖維製品)為二分鐘。試樣為於點火時間內著火之纖維製品(以下簡稱為著火物)者，應依前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另取試體，以薄纖維製品著火後三秒，厚纖維製品著火後六秒，即移除火源，進行測定。</p>	
<p>第六條 熱收縮物及經接觸火源產生熔融之纖維製品(以下簡稱熱熔融物)之纖維製品施行燃燒試驗前，應循序進行下列程序：</p> <p>一、取樣：</p> <p>(一)熱收縮物：自試樣二平方公尺以上之布料裁取長三十五公分及寬二十五公分之試體三片，其中經向數量與燃燒接觸面正面一片及反面一片，緯向數量及燃燒接觸面正面一片。</p> <p>(二)熱熔融物：自試樣量取寬十公分重一公克之試體五片，為寬十公分、長二十公分，而重量仍未滿一公克時，則不計其重量，</p>	<p>一、鑒於纖維製品部分原料熱收縮或熔融後仍具有燃燒現象，需進行補充試驗，爰參照CNS-10285纖維製品防焰性試驗法與現行實務運作情形，於第一項明定該等製品施行燃燒試驗前應循序進行之程序，包括取樣及前處理程序。</p> <p>二、為模擬纖維製品在長時間與短時間及在鬆弛懸掛時或平整垂掛時接觸火源之燃燒情境，爰於第二項明定該等製品具熱收縮性或熱熔融性時，施行燃燒試驗之程序。</p>

<p>以長二十公分為準，其中經向數量與燃燒接觸面正面二片及反面一片，緯向數量與燃燒接觸面正面一片及反面一片。</p> <p>二、前處理程序：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p> <p>熱收縮物以四十五度鬆弛法施行燃燒試驗；熱熔融物以四十五度線圈法施行燃燒試驗，其程序分別規定如下：</p> <p>一、四十五度鬆弛法：在試體固定框內側二百五十公釐乘以一百五十公釐之範圍內，置放二百六十三公釐乘以一百五十八公釐之試體，使各邊鬆垂百分之五，測定其碳化距離。</p> <p>二、四十五度線圈法：</p> <p>(一)將試體捲曲後，插入支撐線圈。</p> <p>(二)小焰燃燒器之火焰長度為四十五公釐。</p> <p>(三)燃燒器之火焰前端應接觸試體下端，試體經引燃至停止熔融且停止燃燒為止。</p> <p>(四)調整試體位置，使殘餘試體之最下端與火焰接觸，重複施作前三目試驗，直至試體之下端起至九公分處均燃燒熔融為止。</p>	
<p>第七條 展示用廣告板施行燃燒試驗前，應循序進行下列程序：</p> <p>一、取樣：自一點六平方公尺以上之試樣，裁取長二十九公分及寬十九公分之試體三片，其中經向數量與燃燒接觸面正面及反面各一片，緯向數量及燃燒接觸面正面一片。</p> <p>二、前處理程序：將試體置於攝氏四十四度正負五度之恆溫乾燥箱內二十四小時後，再將試體置於裝有矽膠</p>	<p>一、第一項參照CNS一一六六八防焰合板規定與現行實務運作情形，明定該製品施行燃燒試驗前應循序進行之程序，包括取樣及前處理程序。</p> <p>二、第二項明定展示用廣告板施行燃燒試驗之程序。</p>

<p>乾燥劑之乾燥器中二小時以上。</p> <p>展示用廣告板施行燃燒試驗之程序如下：</p> <p>一、將試體固定於試體固定框。</p> <p>二、大焰燃燒器之火焰長度為六十五公釐。</p> <p>三、燃燒器之火焰前端應與試體之中央下方部位接觸。</p> <p>四、試體之點火加熱時間為二分鐘。</p>	
<p>第八條 具耐水洗性能之纖維製品，於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進行取樣、前處理程序及施行燃燒試驗前，應循序進行下列程序：</p> <p>一、取樣：應自二平方公尺以上之布料裁取長四十五公分及寬三十五公分之試體五片；材質具有熱熔融性狀者，應取六片；材質具有熱收縮性狀者，應取八片。試體之布邊如有纖維解開或鬆脫之虞者，應於洗濯前施以拷克等適當措施。</p> <p>二、洗濯處理：</p> <p>(一)於攝氏六十度之溫水中，加入百分之零點一無添加劑之粉狀洗滌用肥皂，水位應淹至洗衣槽內十四公分深度。</p> <p>(二)試體應共重一點三六公斤，重量不足時，需以一般未具防焰性能之聚酯纖維白布補足。</p> <p>(三)洗濯時，以保持攝氏六十度正負二度之水溫，運轉十五分鐘。</p> <p>(四)以約攝氏四十度之清水，連續清洗三次，每次五分鐘，每次清洗所需水量與第一目規定相同。</p> <p>(五)施以脫水二分鐘。</p> <p>(六)乾燥烘乾時，應於攝氏約六十度正負二度狀態下進行。</p> <p>(七)水洗應依前六目規定連續進行</p>	<p>一、因應一般窗簾等傢飾用布使用基於衛生及清潔，會不定期進行清潔洗濯，而具有防焰性能之纖維製品，依各產品防焰加工處理方式之不同，於水洗處理後，其本身之防焰性能亦會受到影響，爰參照CNS一〇二八五纖維製品防焰性試驗法規定與現行實務運作情形，明定進行窗簾等纖維製品耐水洗性能之洗濯作業之取樣及處理方法，針對該纖維製品之特性水洗處理後，再進行防焰性能燃燒試驗，以確認其防焰性能是否因水洗而減弱或消失。</p> <p>二、第一款為避免試樣具熱熔融或熱收縮特性導致需加作試驗或布樣經水洗縮水或布邊鬆脫等無法固定於試驗設備，爰明定之取樣數量。</p>

<p>五次。</p>	
<p>第九條 具耐乾洗性能之纖維製品，於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進行取樣、前處理程序及施行燃燒試驗前，應循序進行下列程序：</p> <p>一、取樣：依前條第一款規定辦理。</p> <p>二、洗濯處理：</p> <p>(一)處理液：為四氯乙烯或符合CNS一四七九七礦物型溶劑規定之一般型甲類，每一百毫升對陰離子界面活性劑一克，其磺基琥珀酸二辛酯，純度百分之六十以上，酒精不溶分百分之三點五以下；非離子界面活性劑一公克，其含八莫耳數之氧化乙烯，水分百分之一以下，曇點百分之一水溶液，攝氏二十五度至三十五度及水零點一毫升之混合液。</p> <p>(二)將處理液四公升及試體三百公克，放入圓筒內洗濯十五分鐘；質量不足三百公克者，以一般未具防焰性能之聚酯纖維布片補足。</p> <p>(三)施以脫液二分鐘，脫液後，自然乾燥或於攝氏六十度正負二度狀態下乾燥烘乾。</p> <p>(四)乾洗應依前三目規定連續進行五次。</p> <p>(五)第五次洗濯後應施以潔淨之四氯乙烯充分洗清二次，每次五分鐘，再進行第三目乾燥烘乾處理。</p>	<p>一、因應一般窗簾等傢飾用布使用基於衛生及清潔，會不定期送洗衣店進行乾洗之清潔洗濯，而具有防焰性能之纖維製品，依各產品防焰加工處理方式之不同，於乾洗處理後，其本身之防焰性能亦會受到影響，為使送驗廠商及試驗機構得以依循，爰參考CNS一〇二八五纖維製品防焰性試驗法與日本有關防焰性能之耐洗性能基準之乾洗規定，明定進行窗簾等纖維製品耐乾洗性能之洗濯作業之取樣及處理方法，針對該纖維製品之特性乾洗處理後，再進行防焰性能燃燒試驗，以確認其防焰性能是否於乾洗後減弱或消失。</p> <p>二、乾洗後之試樣如接觸火源會產生熔融之情形，應進行接焰次數試驗，爰於序文明定須依第七條進行防焰性能試驗。</p>
<p>第十條 防焰物品或其材料應施行燃燒試驗，其測試方法及測定項目如下：</p> <p>一、地毯：以四十五度空氣混合焰法測定餘焰時間及碳化距離。</p>	<p>一、為使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防焰性能試驗之執行有所依據，明定燃燒試驗為防焰物品或其材料應施行之試驗項目，並依各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p>

<p>二、纖維製品：</p> <p>(一)試體應平整緊密夾於試體固定框，測定餘焰時間、餘燃時間及碳化面積：</p> <p>1. 薄纖維製品：以四十五度小焰燃燒器法施行。</p> <p>2. 厚纖維製品：以四十五度大焰燃燒器法施行。</p> <p>(二)著火物：應依前目規定試驗後，再次予施行燃燒試驗，測定餘焰時間、餘燃時間及碳化面積。</p> <p>(三)熱收縮物：應依第一目規定試驗後，以四十五度鬆弛法測定碳化距離。</p> <p>(四)熱熔融物：應依第一目規定試驗後，以四十五度線圈法測定接焰次數。</p> <p>(五)具耐水洗性能或耐乾洗性能之纖維製品：應先依其性能進行洗濯處理，再施作前處理程序及前四目所定防焰性能試驗。</p> <p>三、展示用廣告板：以四十五度大焰燃燒器法測定餘焰時間、餘燃時間及碳化面積。</p>	<p>用途特性，明定其測試方法及測定項目規範。</p> <p>二、第一款參照CNS一三五九一梭織地毯、CNS一三五九二植簇地毯、CNS一三九二四方塊地毯等規定與現行實務運作情形，明定地毯之測試法及測定項目。</p> <p>三、第二款參照CNS一〇二八五纖維製品防焰性試驗法與現行實務運作情形，明定纖維製品之測試方法及測定項目。</p> <p>四、第三款參照CNS一一六六八防焰合板相關規定與現行實務運作情形，明定展示用廣告板之測試方法及測定項目。</p>
<p>第十一條 防焰物品或其材料施行燃燒試驗所需試驗設備及燃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燃燒試驗裝置：燃燒試驗箱(如附圖一)、試體固定框(如附圖二)、地毯用試體固定框及耐火板材(如附圖三)、展示用廣告板用試體固定框(如附圖四)、電氣火花發生裝置(如附圖五)、小焰燃燒器(如附圖六)、試體支撐線圈(如附圖七)、空氣混合燃燒器(如附圖八)及大焰燃燒器(如附圖九)。</p> <p>二、試體支撐線圈應為直徑零點五公釐之硬質不銹鋼線製成，內徑十</p>	<p>一、為明確防焰物品或其材料燃燒試驗之設備、燃料與具耐水洗或耐乾洗性能之纖維製品洗濯處理設備規範，確保試驗正確與結果之一致性，爰參考CNS一三五九一梭織地毯、CNS一三五九二植簇地毯、CNS一〇二八五纖維製品防焰性試驗法、CNS一一六六八防焰合板、CNS八〇三八梭織物尺度變化試驗法、日本有關防焰性能之耐洗性能基準之乾洗規定與現行實務運作情形，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明定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進行防焰性能試驗與洗濯處理應使用之裝置及燃</p>

公釐，螺旋線間距二公釐，長度十五公分。

三、燃料：應使用 CNS 一二九五一：一九九二規定之第二種四號液化石油氣。

具耐水洗性能或耐乾洗性能之纖維製品，洗濯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水洗機器設備：包括水洗機、脫水機及乾燥（烘乾）機等，其構造及性能應符合下列規定。但具同等性能以上者，不在此限：

（一）水洗機：具有附圖十所示構造之洗衣槽，內部深度五十公分至六十公分，內徑四十五公分至六十一公分之多孔圓筒，筒內有三片高約七點五公分，彼此相隔一百二十度裝置之葉片。且能保持約攝氏六十度水溫，洗衣槽之運轉以內筒每分鐘三十七轉之速度，按順轉十五秒後，暫停三秒，再反轉十五秒，暫停三秒之方式反覆進行。

（二）脫水機：可達每分鐘一千二百轉之離心脫水機。

（三）乾燥機：可保持約攝氏六十度正負二度恆溫構造者。

二、乾洗機器設備：包括乾洗機、脫水機及乾燥（烘乾）機等，其構造及性能應符合下列規定。但具同等性能以上者，不在此限：

（一）乾洗機：具有附圖十一所示構造之圓筒型洗濯機，圓筒容量為十一點三四公升，旋轉軸角度為五十度，旋轉速度約每分鐘四十五轉至五十轉。

（二）脫水機：可達每分鐘一千二百轉之離心脫水機。

（三）乾燥機：可保持約攝氏六十度

料。

二、因試驗燃料原採用之 CNS 一二九五一業於一百零五年十月五日修訂公布，惟該版本中並無與現行使用之液化石油氣相同成分及比例之種類，爰參照 CNS 一一六六八防焰合板：二〇二一第七·五·二節試驗方法之規定，於第一項第三款明定係採用 CNS 一二九五一：一九九二所規定之第二種四號液化石油氣（丁烷加丁烯成分九十 mol% 以上及丙烷加丙烯成分十 mol% 以下）。

三、第三項明定各防焰物品依產品特性施行燃燒試驗方法及洗濯處理所需之設備項目。

<p>正負二度恆溫構造者。 前二項所定設備，應符合附表規定。</p>	
<p>第十二條 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性能試驗結果，符合下列規定時，判定具有防焰性能：</p> <p>一、餘焰時間：</p> <p>(一)地毯不得超過二十秒。 (二)薄纖維製品不得超過三秒。 (三)厚纖維製品不得超過五秒。 (四)展示用廣告板不得超過十秒。</p> <p>二、餘燃時間：</p> <p>(一)薄纖維製品不得超過五秒。 (二)厚纖維製品不得超過二十秒。 (三)展示用廣告板不得超過三十秒。</p> <p>三、碳化面積：</p> <p>(一)薄纖維製品不得超過三十平方公分。 (二)厚纖維製品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分。 (三)展示用廣告板不得超過五十平方公分。</p> <p>四、碳化距離：</p> <p>(一)地毯不得超過十公分。 (二)熱收縮物不得超過二十公分。</p> <p>五、接焰次數：熱熔融物應達三次以上。</p>	<p>參照 CNS 一〇二八五纖維製品防焰性能試驗法規定與現行實務運作情形，明定防焰物品與其材料之防焰性能試驗之餘焰時間、餘燃時間、碳化面積、碳化距離及接焰次數達防焰性能之判定基準，以作為判定試驗結果合格與否之準據。</p>
<p>第十三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為便利各行政機關之業務銜接，並給予消防產業充分因應及緩衝時間，考量專業機構應備文件與建置試驗設備必要時程及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與評鑑所需時間、辦理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相關法規命令之發布事項、舉辦說明會、原委託辦理防焰性能認證作業與抽購樣試驗業務契約變更事宜協調會、邀集各消防公會與業者研商業務銜接及證書有效期間事宜等多項配套措施，爰明定施行日期由中</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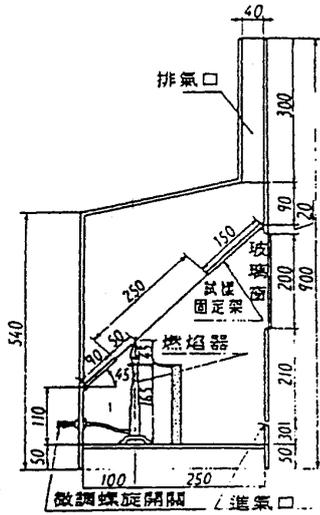
	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燃燒試驗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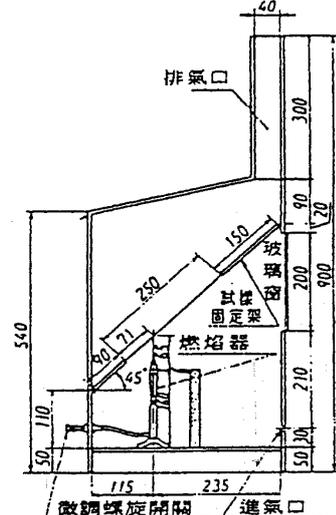
單位：公釐

四十五度小焰燃燒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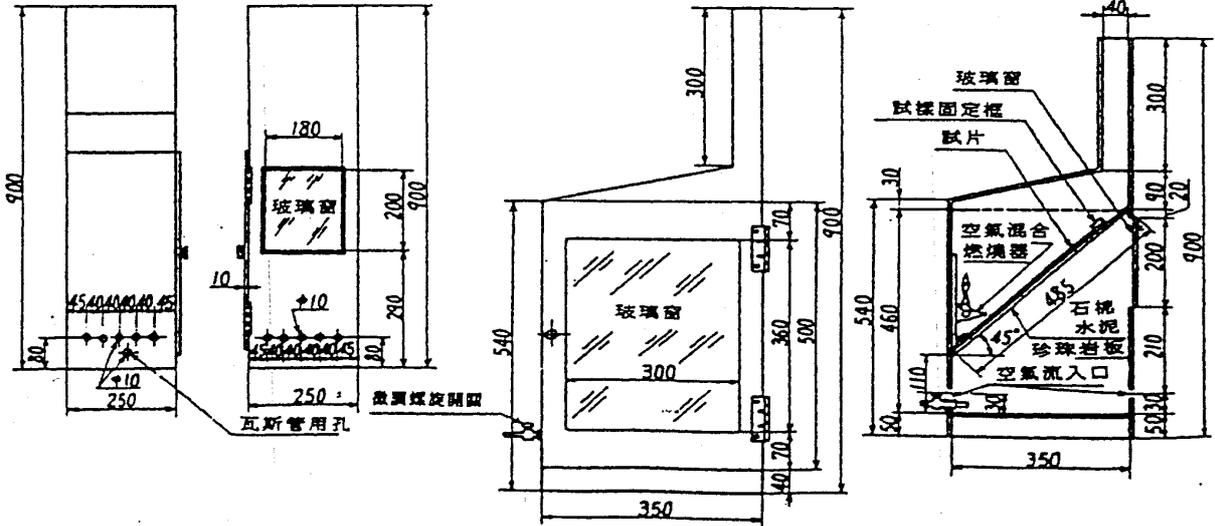
四十五度大焰燃燒器法



(截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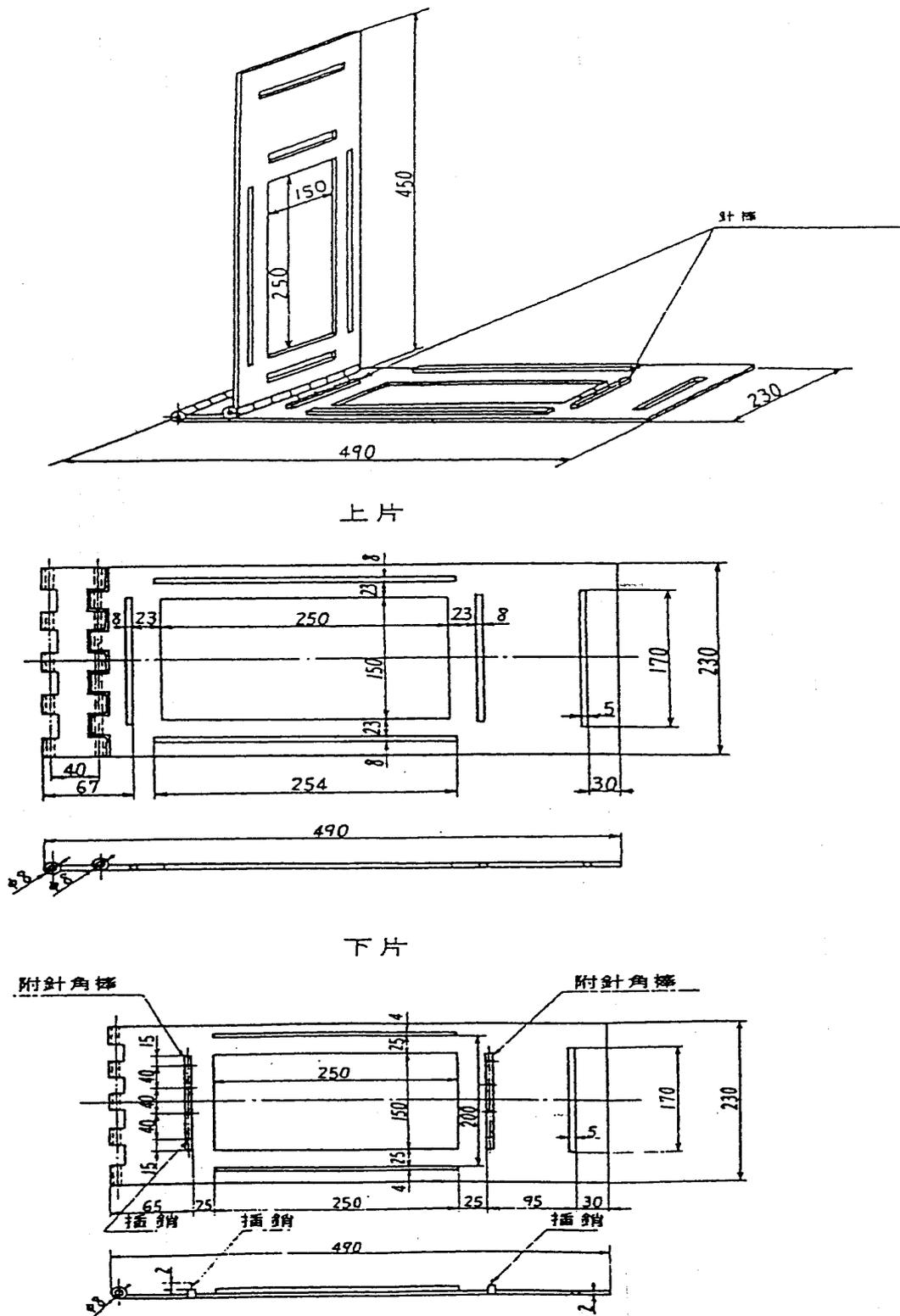
(截面圖)



說明：明定施行燃燒試驗時應使用之燃燒試驗箱規格。

試體固定框

單位：公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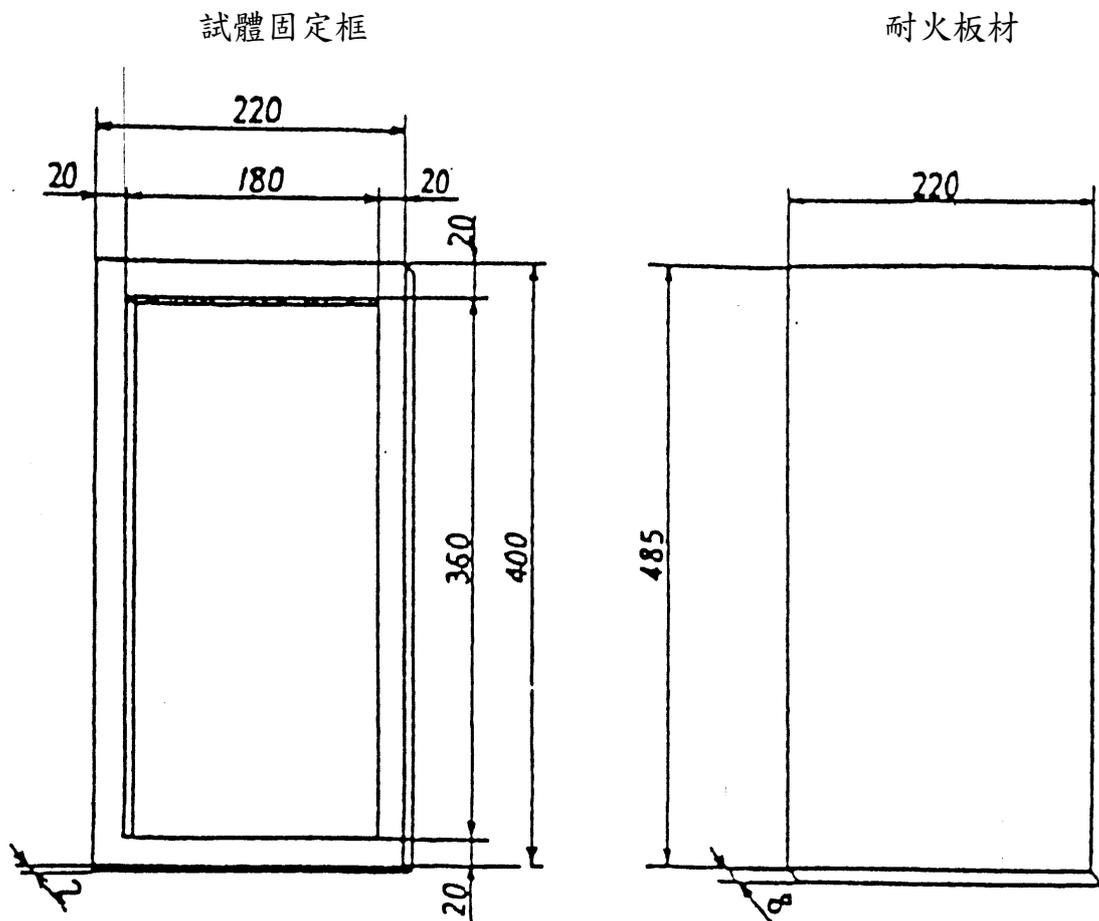


說明：明定施行燃燒試驗時應使用之試體固定框規格。

附圖三

地毯用試體固定框及耐火板材

單位：公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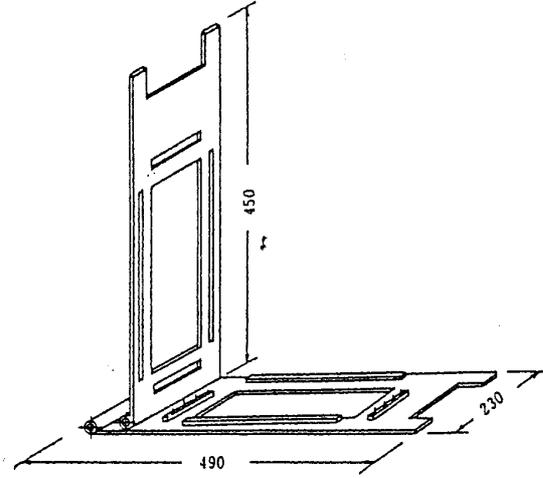


說明：明定施行燃燒試驗時應使用之地毯用試體固定框及耐火板材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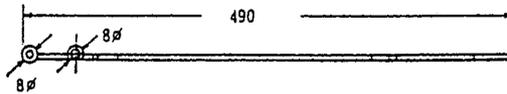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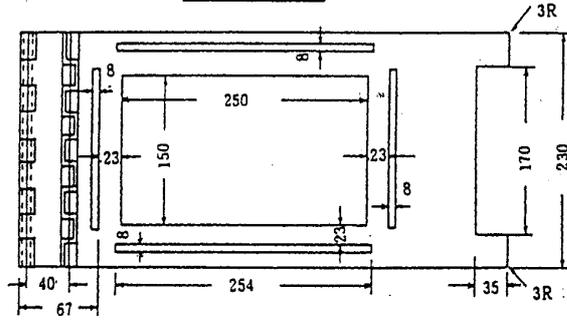
附圖四

展示用廣告板用試體固定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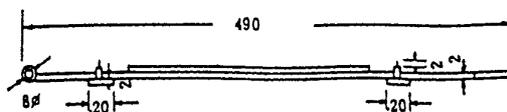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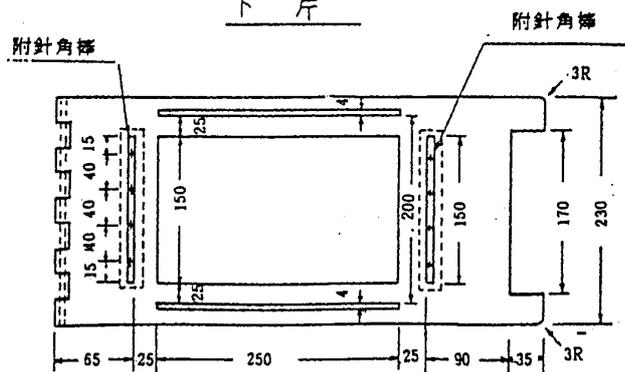
單位：公釐



上片



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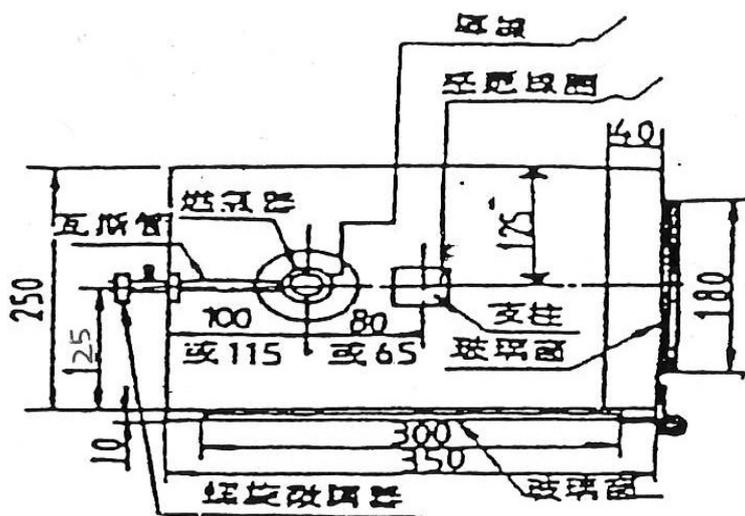


說明：明定施行燃燒試驗時應使用之展示用廣告板用試體固定框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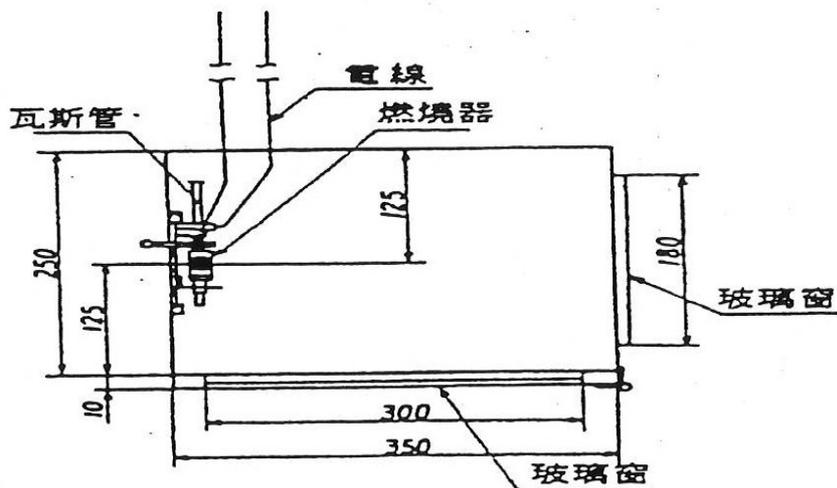
電氣火花發生裝置

單位：公釐

薄纖維、厚纖維製品及展示用廣告板用



地毯等地坪鋪設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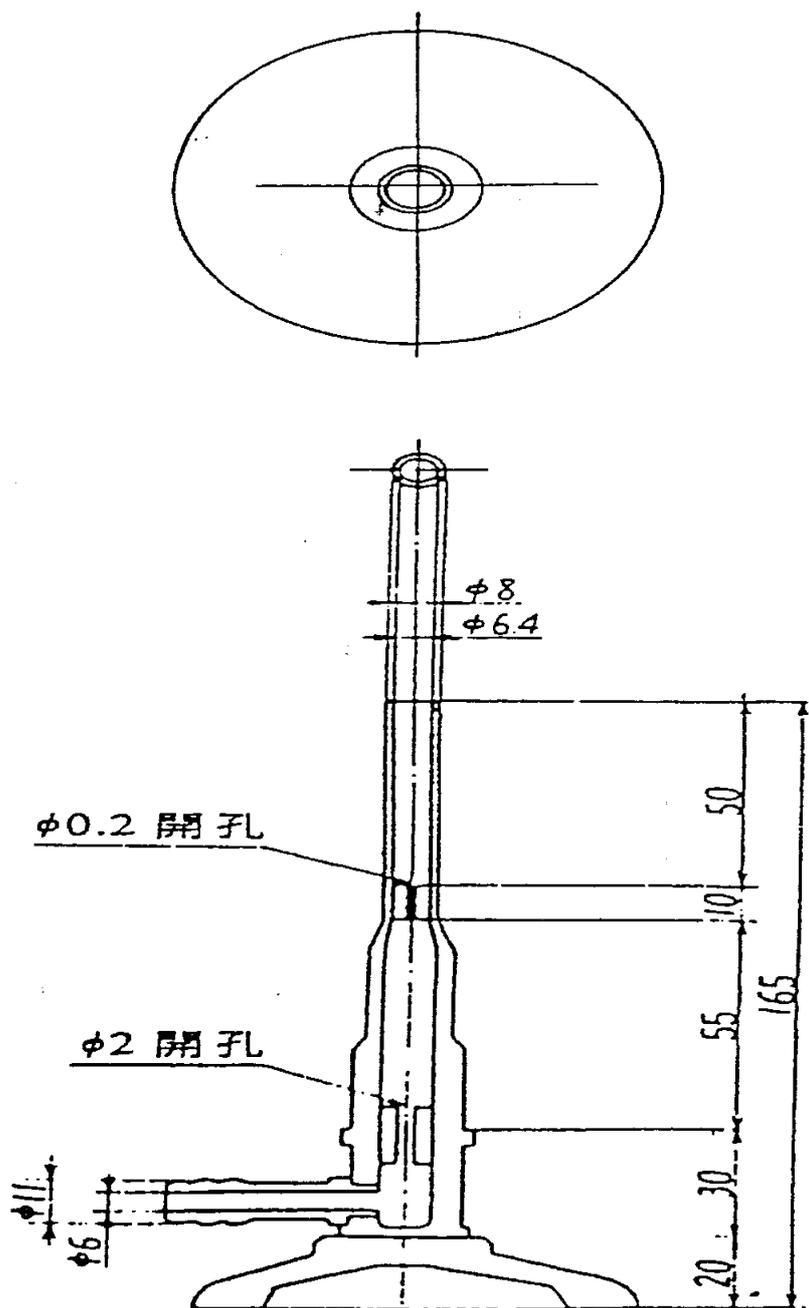


說明：明定施行燃燒試驗時應使用之電氣火花發生裝置規格。

附圖六

小焰燃燒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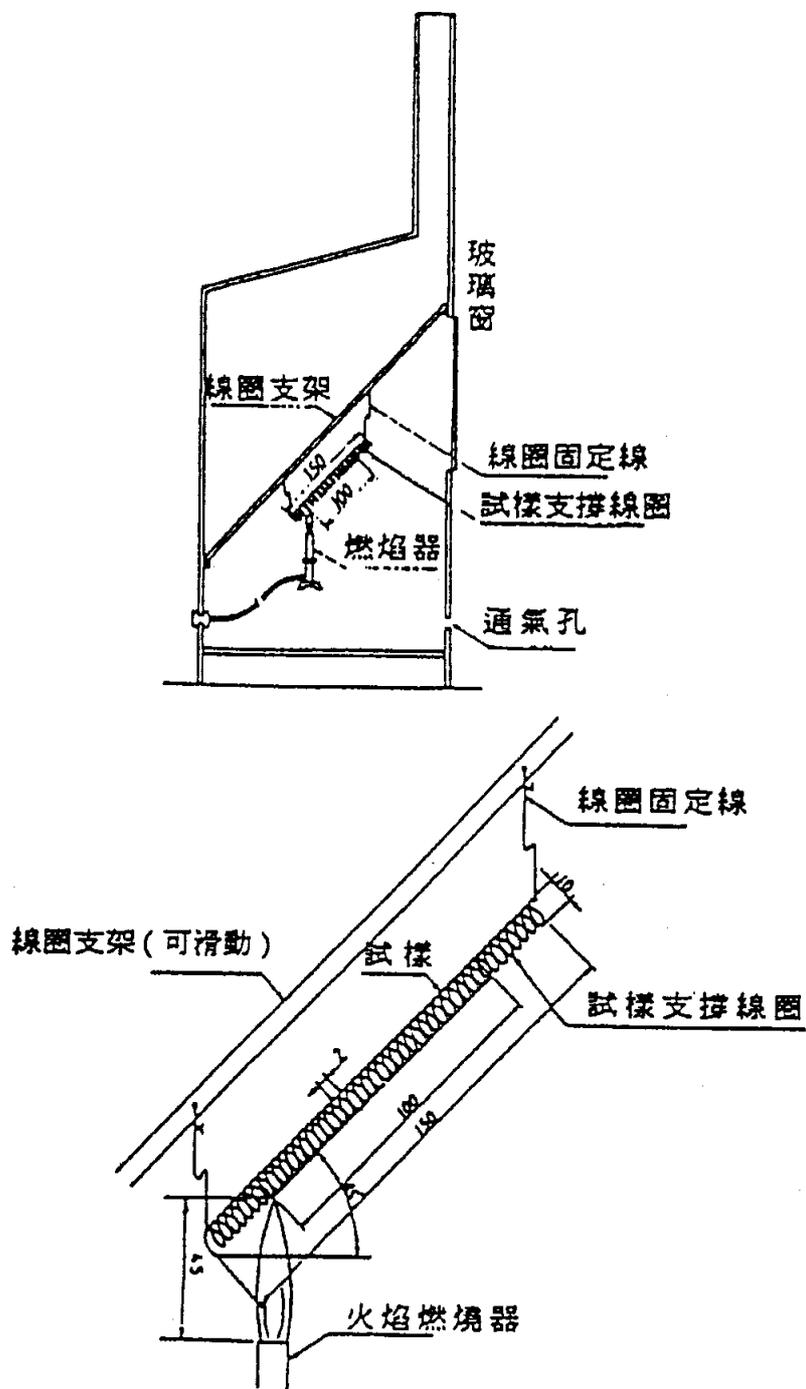
單位：公釐



說明：明定施行燃燒試驗時應使用之小焰燃燒器規格。

試體支撐線圈

單位：公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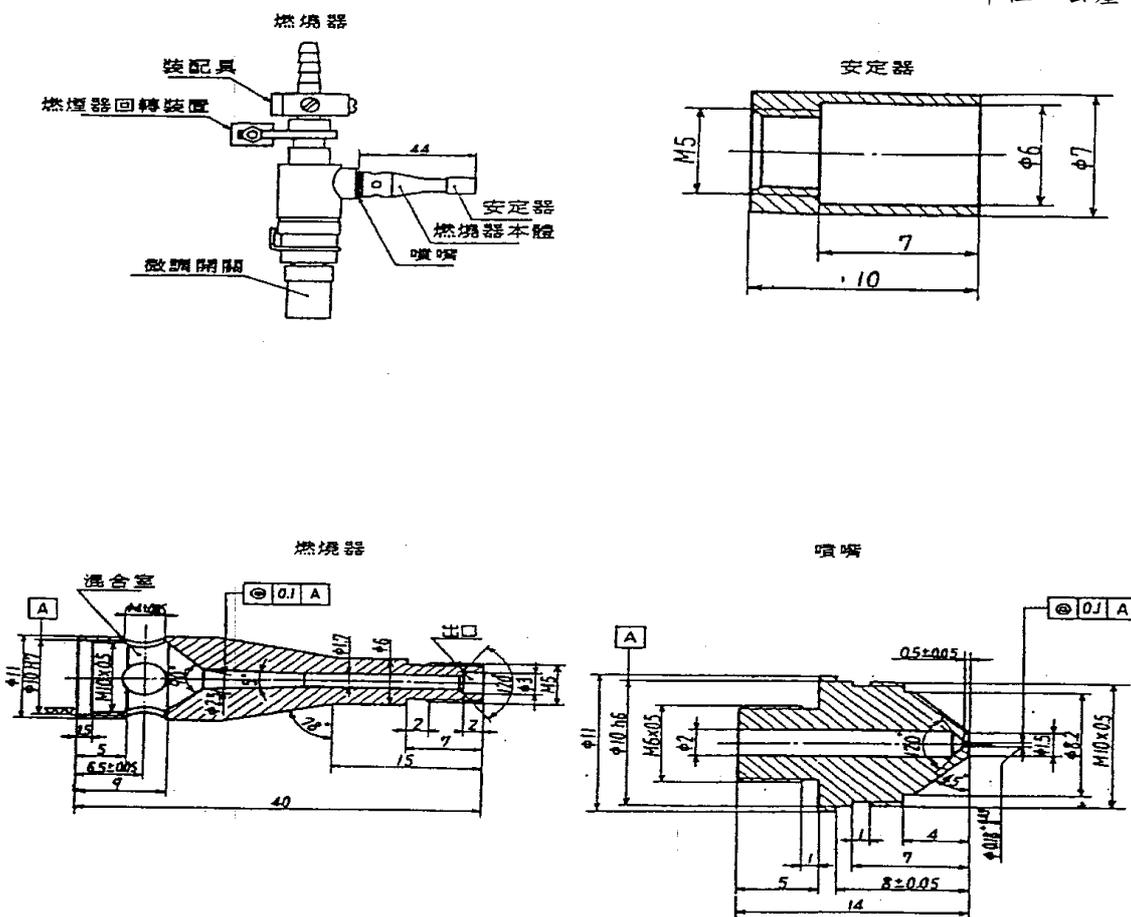


說明：明定施行燃燒試驗時應使用之試體支撐線圈規格。

附圖八

空氣混合燃燒器

單位：公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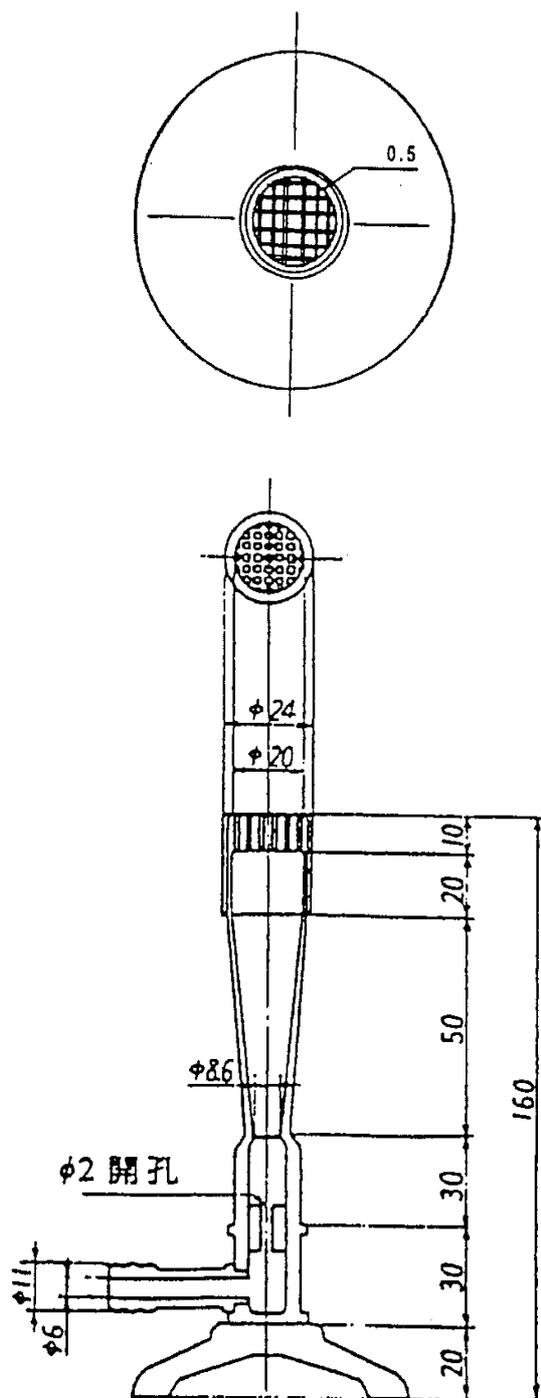


說明：明定施行燃燒試驗時應使用之空氣混合燃燒器規格。

附圖九

大焰燃燒器

單位：公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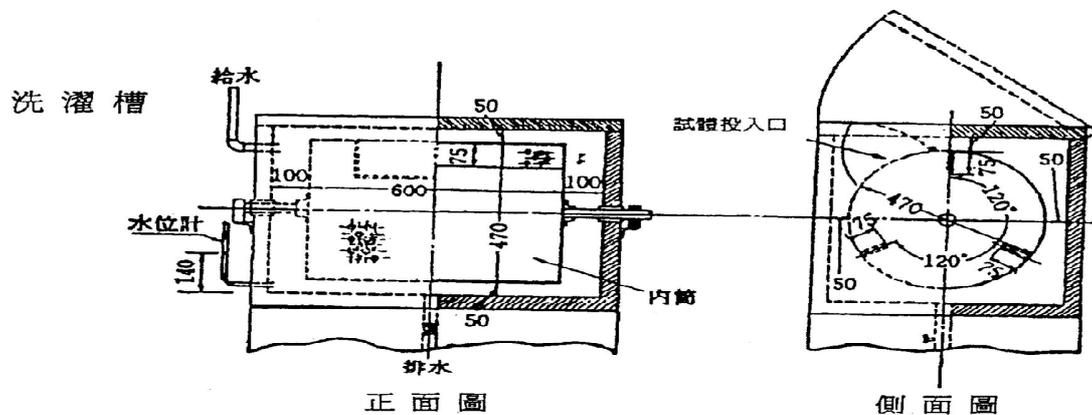


說明：明定施行燃燒試驗時應使用之大焰燃燒器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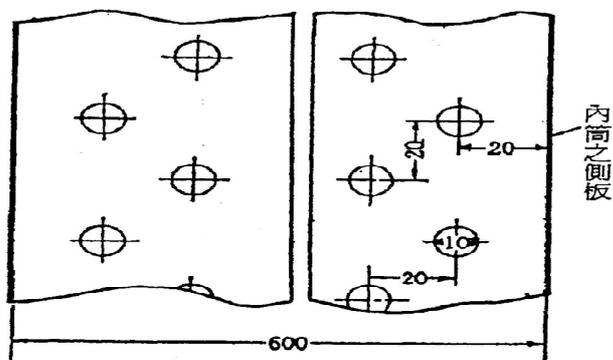
附圖十

水洗機

單位：公釐



洗濯槽之內筒孔徑
(單位：mm)



說明：明定進行洗濯處理時應使用之水洗機規格。

附表

防焰性能燃燒試驗及洗濯處理設備一覽表

物品名稱	地毯等 地坪鋪 設物	窗簾、布幕及施工用帆布等纖維製品					展示用廣 告板	
		各種	著火 物	熱收縮 物	熱熔 融物	各種		
試驗方法 及洗濯處理	四十五 度空氣 混合焰 法	四十五度小< 大>焰燃燒器 法	四十五 度鬆弛 法	四十 五度 線圈 法	洗濯處理		四十五度 大焰燃燒 器法	
					具耐 水洗 性能 者	具耐 乾洗 性能 者		
燃燒 試驗 設備	燃燒試驗箱 (如附圖一)	○	○	○	○			○
	試體固定框 (如附圖二)		○	○	○			
	地毯用試體 固定框及耐 火板材(如 附圖三)	○						
	展示用廣告 板用試體固 定框(如附 圖四)							○
	電氣火花發 生裝置(如 附圖五)	○	○	○	○			○
	小焰燃燒器 (如附圖六)		○	○	○			
	試體支撐線 圈(如附圖 七)				○			
	空氣混合燃 燒器(如附 圖八)	○						
	大焰燃燒器 (如附圖九)		○	○	○			○
洗 濯 處 理 設 備	水洗機(如 附圖十)					○		
	乾洗機(如 附圖十一)						○	
	脫水機					○	○	
	乾燥機					○	○	

備註：

1. 圖三耐火板材，參考CNS一三五九一(梭織地毯)規定使用原CNS一二〇六四(石綿水泥珍珠岩板)所規定之厚度八公釐者。
2. 直立式百葉簾、捲簾與施工用帆布之纖維類製品、展示用廣告板及地毯類製品，得免施水洗及乾洗處理。
3. 試驗數值之計量單位，時間以秒計，長度以公分計，面積以平方公分計，以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

說明：明定各防焰物品依產品特性施行燃燒試驗方法及洗濯處理所需設備項目。